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22號

原告 謝賀叡
訴訟代理人 章文傑律師
李奕成律師
被告 杰藝文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連鳳
倪麗惠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董事法律關係不存在事件，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本院裁定，有應更正之處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上開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原告訴訟代理人「李奕成律師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李奕成律師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同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- 二、查本院上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依前揭規定更正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書記官 張韶恬